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比例	7.08%
权益变动后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获悉中信金融资产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信金融资产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25577 4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行股东中不存在中信金融资产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增持本行A股股份263,619,600股,H股股份279,112,000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0.92%。中信金融资产持股比例由7.08%增加至8.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信金融资产	4,184,682,388	7.08	4,727,413,988	8.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0-2025/7/2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22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 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22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9%,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上述拍卖已于2025年7月23日10点结束,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已公示无异议。赵忠民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忠民先生简历:

赵忠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鞍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兼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赵忠民先生曾任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副组长、工会筹建组组长等职务。

赵忠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赵忠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忠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5年7月23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7月23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6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终控制人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系公司最终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工控”)。本次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依照法定程序自主决定或参与决定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

2、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产发集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济南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优化全市工业资本布局,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合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公司最终控制人济南市国资委明确将其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股权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

本次划转前,济南工控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济南产发集团,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济南工控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D34NU0N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D塔2501
法定代表人	孔令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25楼
联系电话	0531-88829018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6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公司最终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济南工控”), 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控制公司43.4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依照法定程序自主决定或参与决定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

2、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产发集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济南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优化全市工业资本布局,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合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公司最终控制人济南市国资委明确将其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最终控制人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1.权益变动前后济南工控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济南工控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济南产发集团。济南工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的股权,本次收购后,济南工控间接控制公司43.4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济南工控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深报一本大数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东深报一本”)和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深报一本”)有意将合计持有的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本贸”“标的公司”)29.3151%股份(下称 “标的股份”, 其中广东深报一本持有标的公司16,434,548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23.2427%;深圳深报一本持有标的公司4,293,6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724%)转让给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有关各方就该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并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了《意向书》。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意向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深报一本

1. 企业名称:广东深报一本大数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4.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5. 经营期限:至2030年11月3日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博天
8. 出资额:21,100万人民币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GTEL8R
10.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1.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49.763%
2	珠海市御风文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1.327%
3	谢润锋	1,800	8.5308%
4	杨芹芳	1,600	7.5829%
5	黄伟菊	750	3.5545%
6	吴翠萍	600	2.8436%
7	周振清	500	2.3697%
8	谢奕娟	500	2.3697%
9	邱建华	150	0.7109%
10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4739%
11	珠海虹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4739%
合 计		21,100	100%

12. 广东深报一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 广东深报一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深报一本

1.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1-122
4.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0日
5. 经营期限:至2028年7月19日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博天
8. 出资额:70,000万人民币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32F7B
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11.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8.5714%
2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8.5714%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2857%
4	深圳前海九信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	7.8571%
5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29%
6	海南悦融时代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5%
7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571%
8	珠海虹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571%
9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4286%
10	深圳乾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286%
合 计		70,000	100%

12. 深圳深报一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 深圳深报一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6号软件产业基地5A栋1001
4. 法定代表人:谢鄂强
5. 注册资本:7,070.8323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4954C
7. 成立时间:1997年2月5日
8.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慧城市设计和建设;服务器、电脑和配套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物联网相关领域产品研发、销售;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开发、销售;工业设计;系统集成;安防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职业技能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络信息安全和国产自主可控产品研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服务器、电脑和配套软硬件产品生产;物联网相关领域产品生产;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生产、工程安装;技术认证服务;网络信息安全和国产自主可控产品生产;增值电信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安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安装施工;光伏发电工程的安装施工;可再生能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源热泵、太阳能、风能);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屋面工程的施工。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鄂强	23,289,593	32.94%
2	广东深报一本大数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4,548	23.24%
3	谢国强	10,468,275	14.80%
4	谢运强	5,322,818	7.53%
5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688	6.07%
6	海南天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978	5.27%
7	深圳市本普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200	3.88%
8	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02	1.48%
9	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103	1.28%
10	其他股东	2,476,018	3.50%
合计		70,708,323	100.00%

10. 主营业务概况

深圳本贸专注于智算中心和算力服务为核心的全产业链上下游服务,业务涵盖智算中心规划建设、投资运营及其产业链延伸,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的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采用T-block预制模块化技术进行智算中心建设,提升智算中心的标准化和产品化水平,以开创性科技服务于数字经济发展。

11. 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本贸2024年末总资产为197,806.39万元、净资产为48,548.7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6,949.40万元、净利润为5,362.47万元。

12. 深圳本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深报一本大数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谢鄂强

丙方2:谢国强

丙方3:谢运强

丙方4:海南天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甲方有意将合计持有的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标的公司”) 29.3151%股份(下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1持有标的公司16,434,5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2427%;甲方2持有标的公司4,293,6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724%)转让给乙方。现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意向书:

1、甲方有意转让上述标的股份,乙方有意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2、各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尽职调查,甲方和丙方应负责协调标的公司配合乙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就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等进行洽商。如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则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如甲、乙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4、在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一致后,丙方同意积极配合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等后续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程序,并在前述会议中投赞成票。

5、本意向书对各方不构成约束力,各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从而为公司向实体经济转型和拓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提升公司未来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还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就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等进行洽商,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小红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对“中装转2”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中装转2”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8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 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